

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、地区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编制。报告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地区住建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塔城地区塔城市迎宾路六合广场环路 3 号行政服务中心 B 区 4 楼；邮编 834700；电话：0901-6235079；传真：0901-622349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地区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托行署网站等平台，及时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政务信息和工作动态。2024 年度，在行署网站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112 条，较上一年度增加 37 条，其中：公告通知 20 条、法律法规 23 条、行业动态 69 条；全年报送政务信息动态 187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效。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明确申请诉求，规范答复申请人，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度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全部在规定时限要求内进行回复（4 件均为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，均

已及时规范答复申请人)；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，确保行业领域发布内容准确无误。同时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塔行办函〔2024〕30号）文件要求，组织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提请停止执行或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，清理结果均在“公告通知”栏目面向社会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地区住建局无自建网站，主要是通过地区行署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考核内容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第三方评估反馈情况，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，明确整改完成时间、责任科室，同时举一反三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符合各项规范要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7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7.581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部分在行署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要素还不够完整，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行业领域重要政策解读发布不够及时主动。二是工作指导力度有待加强，目前，仍有部分科室、事业单位和县市住建部门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，以及未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问题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和督促指导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逐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，推进政策解读可视化、可读化，深入浅出地为社会各界解读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生政策。二是强化跟踪督办，加大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各科室、事业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形成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要督促提醒各县（市）住建部门

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工作，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现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月26日